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法理學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基礎法學組

一、當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以「賴特布魯赫公式」(Radbruchsche Formel) 作為正義的原則，用以解決納粹體制的非法問題。請說明該公式的內容 (25%)，及其對法律的影響 (25%)。

二、就直系親屬間危害生命 (主要即所謂的「殺人」) 的行為，大清律例與現行法律約有以下規定：

大清律例	現行法
<p>『律』 284.00 謀殺祖父母父母</p> <p>1 凡謀殺祖父母、父母，及期親尊長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父母，已行[不問已傷、未傷]者，[預謀之子孫不分首從]皆斬；已殺者，皆凌遲處死。[監故在獄者，仍戮其屍。其為從有服屬不同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。有凡人，自依凡論。凡謀殺服屬，皆倣此。]謀殺總麻以上尊長，已行者，[首]杖一百流二千里，[為從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]已傷者，[首，]絞；[為從，加功、不加功並同凡論]，已殺者，皆斬，[不問首從。]</p> <p>2 其尊長謀殺[本宗及外姻]卑幼已行者，各依故殺罪減二等；已傷者，減一等；已殺者，依故殺法。[依故殺法者，謂各依鬥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；為從者，各依服屬科斷]</p>	<p>刑法第六十三條</p> <p>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，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減輕其刑。</p> <p>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</p> <p>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<p>『律』 319.00 毆祖父母父母</p> <p>1 凡子孫毆祖父母、父母，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，皆斬；殺者，皆凌遲處死。[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，自依各條服制科斷。]過失殺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；傷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[俱不在收贖之例。]</p> <p>2 其子孫違犯教令，而祖父母父母[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，]非理毆殺者，杖一百；故殺者，[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，]杖六十，徒一年。</p>	<p>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</p> <p>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

試就上開二者之立法形式以及立法精神等各相關面向，分析比較其差異。(50%)